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A109）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陳延興主任、詹秀美主任、林佳慧主任、許太彥主任、李政軒所長、任慶儀老師、游自達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程鈺菁老師、程一雄老師、李國維老師、施淑娟老師、陳志鴻老師、張雅雯小姐、林宛瑩同學、

## 一、主席致詞

（一）本院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召開本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會中將推選下學年度院級及校級各委員會委員名單，敬請先行登錄行程。

##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0 年 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09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	一、核算 109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1.86 分。 （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55 分。 二、參照 109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體育學系：3.44 分。 （二）特殊教育學系：2.15 分。	本案已將推薦表提送國研處辦理複審。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幼兒教育學系修正各班別英文名稱案。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教務處彙整後，續提教務會議。	解除列管
案由三： 本校體育學系研究生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實施要點新訂案。	一、整體條文左下角加註：「本要點權責單位為體育學系，經於 109 年 6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由○年○月○日校長核准，○年○月○日公告。」 二、修正後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已提送 110 年 3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教學】成績評分標準表修正案。	一、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標準表，第二大項「學生輔導服務表現」第 1 點修正為：「擔任本校導	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師每年得 3 分」。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作業準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一： 有關學術單位管理之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電風扇清洗費案。	建議學術單位管理之教室及教師研究室冷氣機、電扇清洗，可循教務處普通教室清潔作法，由學校統一招標辦理，以達撙節開支之效。	一、本案經會議紀錄簽會總務處營繕組，會辦意見如下：「1.經查台銀共同供應契約列有冷氣機清洗保養項目，貴單位如有清洗冷氣、風扇需求可優先由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方式辦理。2.所需經費如逾 1 萬元可簽請本處同意後由統籌維護費支應。」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轉知各系所總務處會辦意見，往後如有冷氣、風扇清洗需求可影附會議紀錄簽呈影本，簽請總務處以統籌維護費支應。	解除列管
臨時提案二： 有關各系所網頁須達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B 級案。	建議本案由計網中心統籌規劃並由學校專款專項統一辦理。	一、本案經會議紀錄簽會計網中心，會辦意見概要如下：「本校 109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有關為符合控制措施投入相對應之成本，擬請學校同意各系統為符合資安法所提升之維護費用。」請各系所單位逕向相關單位提出經費申請。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8 日轉知各系所依循辦理。	解除列管

### 三、備查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 (P. 5-6)。

決議：准予備查。

####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薦東元集團會長黃茂雄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辦理 ([附件 2-1](#)，P. 7)。
- 二、依據上開準則第三點規定：「本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除經院長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出推薦者外，須由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推薦，方得送院務會議討論……」另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博士候選人之院務會議，以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必要時得邀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列席說明。」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如[附件 2-2](#) (P. 8-10)。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20 人，本案出席委員 17 人，實際投票 17 人，投票結果 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二、因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本案審議通過，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薦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董事長黃昆輝先生授予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育學院名譽博士學位推薦作業準則辦理 ([附件 2-1](#)，P. 7)。
- 二、依據上開準則第三點規定：「本院推薦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除經院長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出推薦者外，須由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推薦，方得送院務會議討論……」另第四點規定：「……召開審查博士候選人之院務會議，以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為同意推薦，必要時得邀請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列席說明。」
- 三、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書如[附件 3](#) (P. 11-14)。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事宜，院務會議委員共計 20 人，本案出席委員 17 人，實際投票 17 人，投票結果 1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 二、因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推薦，本案審議通過，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教育系、特教系、教專學程

各系、學位學程修正各班別英文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 109 年 9 月 15 日通知辦理。教務處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各學制之班別英文名稱及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其中，各學制班別的英文名稱原係依各班別設立報部計畫書訂定，如有修正，應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程序辦理。
- 二、本案業經所屬系所會議修正通過（教育系 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特教系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教專學程 3 月 3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
- 三、教育學系各班別英文名稱原經 109 年 9 月 26 日教育系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尚未經教務會議審議）；惟經教務處相關單位審閱後，建議再修正以符合本校英文畢業證書樣式，故再提本次會議審議。
- 四、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教育學系各班別英文名稱修正前後對照表如 [附件 4-1](#)（P. 15）。
  - （二）特殊教育學系各班別英文名稱修正前後對照表如 [附件 4-2](#)（P. 16）。
  - （三）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名稱修正前後對照表如 [附件 4-3](#)（P. 17）。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因各系所、各學制之班別英文名稱應如何訂定，於體例上方符本校英文畢業證書格式實屬專業，建議教務處可召集本校系所主任共同討論。

## 五、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林佳慧主任 附議：陳延興主任

有關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及放榜時程皆晚於其他國立大學，且 3 月中旬考試完畢後到 4 月中旬才放榜、作業時程太長，導致原系所預定錄取（含備取）之學生已先考上其他學校並完成報到程序，系所無法擇優選才。
- 二、另上學期辦理之研究所甄試入學雖於 12 月底即公告錄取名單，惟學生至隔年 5 月才需繳交畢業證書、辦理正式報到程序，導致常有學生於正式報到前考上其他學校而放棄就讀本校之情形發生。

決議：

- 一、建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時程，可參考其他與本校屬性相近之國立大學提早辦理。
- 二、建議教務處於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榜後，如學生已確定完成網路報到，可提前要求學生繳交畢業證書，以避免學生日後參與其他學校招生考試，錄取後即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六、散會：13：00。